

發稿日期：107年7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承辦人員：韋文梵

聯絡電話：06-2600622

發言人：熊副局長萬銀

聯絡電話：06-3901196

■新聞稿 流程表 地圖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呼籲民眾注意防範交通違規罰單催繳詐騙電話

近來許多台南市民紛紛向交通局裁決中心反應，有接獲自稱來自裁決中心的「罰單催繳」電話通知服務，因與裁決中心正式催繳的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不符，也沒有提供電話通知服務，引起裁決中心高度重視，經查又是詐騙集團假冒裁決中心名義亂槍打鳥的詐騙手法，呼籲市民勿上當受騙。

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主任黃仁邦表示，裁決中心人員近來接獲不少市民查詢紅單罰鍰是否未繳的電話，同時說是接到電話通知「尚有違規罰鍰未繳清，詳細說明請按9。」等內容，才求證是否為台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的電話通知服務？

主任黃仁邦指出，交通違規罰款都由警察機關寄發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也就是俗稱的「紅單」，若民眾沒繳，裁決中心才會郵寄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」請民眾繳納。

主任黃仁邦說，經向165反詐騙專線查詢發現，詐騙集團通常會假冒裁決中心、監理機關等名義，向民眾謊稱有罰單未繳，並要求依電話指示操作提款機匯款轉帳繳納罰款，這是典型的詐騙手法。

裁決中心指出，裁決中心不會使用電話通知民眾繳納交通違規或其他罰款，若民眾想知道是否有交通違規罰款未繳納，可打電話到本裁決中心（總機電話號碼：06-2600622）詢問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（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）查詢。

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紅單）形式如下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保單號碼、請寄轉帳、郵匯或向委託代收之保險機構繳納自備保費應行繳納所聽、候、執、決		被通知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駛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持票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		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
		(通知聯) 南市警文字第 A0000000 號			
駕駛人姓名	逕行舉發 附探證照片	性別	地址	*本單可至郵局或委託代收之超商繳納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)	
事件號碼	00-XXXX	日期	自用小客車	車主姓名	王OO
車主地址	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				
違規時間	103年08月19日		限速7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90公里、超速20公里 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(經科學儀器探證)		
違規地點	仁德區台1線		事實		
應到案日期	103年10月15日前		舉發反 違法律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第40條0項00款05規定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1600元)		
注意事項	應到案日期及 應到案處所		應到案處所 臺南市裁決中心 臺南辦公室 05-268-8022		
			舉發單位 5565AYY...		
103年		08月		30日 填單	